

附件十 交通部公路局橋梁附掛管線審核原則

民國102年8月22日訂定

- 1、本審核原則係依據交通部「公路土地使用規則」及交通部公路局(以下簡稱為本局)「交通部公路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」有關橋梁附掛管線審核之相關條文規定研訂。
- 2、本局辦理橋梁附掛管線審核作業，依本審核原則辦理。
- 3、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審核橋梁附掛管線申請案時，應請管線單位提出工程計畫書、工程設計圖(含平面、縱橫向斷面圖及構造物細部設計詳圖)及結構安全計算書等相關資料。
- 4、審核時應注意管線附掛物不得妨礙觀瞻外，儘可能隱藏不外露，不影響原有排水、橋梁結構安全及維護管理使用。
- 5、電力線或電信線沿橋梁附掛設置，規定如下：
 - (1) 架設於橋梁之下時，不得妨礙水流或航道。立體交叉跨越其他公路或軌道設施時，應符合該主管單位之相關設施設置規定。
 - (2) 架設於橋梁之上時，距離路拱淨高不得小於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之規定。
 - (3) 架設於橋梁兩旁之上時，距離路拱淨高不得小於二·五公尺。
 - (4) 以支架設於橋梁兩側時，距離橋體外緣，不得小於0·五公尺。
- 6、輸水管、輸油管或輸氣管沿橋梁附掛設置，應依照新建橋梁時事先與管線單位協調指定之預留管線位置施工。在原有橋梁通過時，管線單位應依照指定位置以附掛方式或加設管道方式辦理。
- 7、本審核原則未盡事宜，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錄一：申挖單位因防災或特殊需求，孔蓋經核准例外得不下地之項目

一、油、氣閘栓。

二、制水閘盒、消防栓閘盒。

三、自來水排氣閘盒。

四、共同管道投料口孔蓋。

五、雨（污）水人孔蓋每間隔五十公尺得留設一處，其餘仍應予以下地。

六、經常開啟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局（工程分局）同意者。